

肇庆学院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例会制度

(肇学委〔2023〕27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效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二级党组织书记工作例会、基层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

一、二级党组织书记工作例会

（一）参加例会人员范围

二级党组织书记（含主持工作副书记）。根据会议需要，可安排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二）时间安排

例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三）会议组织

例会由学校党委书记或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根据工作实际拟定。

每次会议由党委办公室提前2天将会议时间、地点、要求等通知参会人员。

（四）会议内容

1. 学习、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指示、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2. 总结、交流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3. 听取二级党组织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汇报，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推进和落实情况；
4. 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点工作任务；
5. 其他需要研究讨论的事项。

二、基层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

（一）参加例会人员范围

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专职组织员、党支部书记。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参会人员。

（二）时间安排

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三）会议组织

例会由二级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二级党组织书记提出，或者由二级党组织委员、专职组织员提出建议，二级党组织书记综合后确定。

每次会议由二级党组织提前1天将会议时间、地点、要求等通知参会人员。

（四）会议内容

1. 学习、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指示、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部署贯彻落实的工作任务；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2. 研究和分析新时期加强党支部建设、发展党员、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思路、新探索、新经验、

新问题及新对策；研究和制定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

3. 听取党支部关于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汇报，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推进和落实情况；
4. 二级党组织党内表彰、奖励或处罚决定，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5. 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点工作任务；
6. 其他需要研究讨论或布置的事项。

三、相关要求

（一）例会实行考勤制度，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须事前履行请假手续。与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准时参加会议。

（二）要认真做好二级党组织书记工作例会、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会议记录，其中涉及重大事项还要编发会议纪要。

（三）各二级党组织、党支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学校党委把坚持和完善二级党组织书记工作例会和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作为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列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范围。

（四）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